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66號

原　　告　百拓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宏

被　　告　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日止，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」、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264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之系爭設備價值為648萬8,250元，此經聲請人陳明，且提出市價截圖相佐，故本院爰酌定此一數額作為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，並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9萬5,264元損害賠償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658萬3,514元（計算式：648萬8,250元＋9萬5,264元＝658萬3,5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241元，而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